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:114-03-0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3	偵	5043	妨害名譽	瑞芳分局	紀○樺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5043	傷害	瑞芳分局	林○吉	起訴
仁	113	偵	5849	電遊場業管理	基四分局	鍾○宇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5936	電遊場業管理	基四分局	鍾○宇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6189	洗錢防制法等	苗栗分局	張○昇	起訴
仁	113	偵	6189	詐欺等	苗栗分局	蔡○宇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6337	洗錢防制法等	基三分局	黃○傑	起訴
仁	113	偵	7464	背信	基二分局	陳○淳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	7998	詐欺等	基三分局	周○翔	不起訴處分
仁	113	偵緝	922	偽造文書等	中山分局	卓○穎	起訴
仁	114	偵	381	妨害自由	基四分局	林○忠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	455	交通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陳○發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	1078	家庭暴力防治等	基四分局	蔡○琰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	1119	賭博	中市少隊	張○軒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	1119	賭博	中市少隊	劉○靖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調偵	78	交通過失傷害	基市安樂區所	李○娟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調偵	78	交通過失傷害	基市安樂區所	陳○廷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調院偵	44	交通過失傷害	基隆地院	詹○俊	不起訴處分
公	113	偵	8169	詐欺	基二分局	許○馨	不起訴處分
公	113	偵	9282	詐欺等	基三分局	張○旗	起訴
公	113	偵	9395	詐欺等	基三分局	洪○勝	起訴
公	113	偵	9395	詐欺等	基三分局	洪○倫	起訴
公	113	偵	9712	詐欺等	基三分局	蘇○揚	起訴
公	113	偵	9915	詐欺等	檢○官簽分	尹○瑄	起訴
公	113	偵	9916	洗錢防制法等	基三分局	廖○廷	不起訴處分
公	113	偵	9917	洗錢防制法等	基三分局	陳○仲	不起訴處分
公	114	偵	1491	詐欺等	檢○官簽分	柯○鴻	起訴
公	114	偵	1969	洗錢防制法等	基三分局	陳○仲	不起訴處分
公	114	偵	1969	洗錢防制法等	基三分局	廖○廷	不起訴處分
公	114	偵	1969	詐欺等	基三分局	尹○瑄	起訴
公	114	偵	1969	詐欺等	基三分局	洪○勝	起訴
公	114	偵	1969	詐欺等	基三分局	洪○倫	起訴
公	114	偵	1969	詐欺等	基三分局	張○旗	起訴
公	114	偵	1969	詐欺等	基三分局	蘇○揚	起訴
公	114	偵	1976	詐欺等	臺北調查處	尹○瑄	起訴
公	114	偵	1976	詐欺等	臺北調查處	柯○鴻	起訴
公	114	偵	1976	詐欺等	臺北調查處	洪○倫	起訴
公	114	偵緝	96	竊盜	基四分局	高○祥	起訴
平	113	偵	9025	誣告等	臺灣高檢	吳○盈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平	113	偵	9025	誣告等	臺灣高檢	馮○剛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平	113	偵	9322	家庭暴力防治等	基四分局	林○毅	起訴
平	114	偵	761	家庭暴力防治	基四分局	林○毅	起訴
平	114	偵	795	不能安全駕駛等	基二分局	潘○凱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行	113	偵	6096	詐欺等	金山分局	陳○好	不起訴處分
行	113	偵	7382	洗錢防制法等	基二分局	楊○宇	起訴
行	113	偵緝	703	詐欺等	金山分局	陳○好	不起訴處分
行	113	偵緝	942	洗錢防制法等	金山分局	陳○傑	起訴
行	114	撤緩	14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嘜○斌	撤銷原決定
清	114	偵緝	46	毒品防制條例等	航基站	黃○成	起訴
勤	114	偵	1216	詐欺	金山分局	洪○珊	不起訴處分
勤	114	偵	1731	妨害自由	基港總隊	周○星	不起訴處分
勤	114	偵	1743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三分局	張○林	不起訴處分
讓	113	偵	9249	侵害墳墓屍體等	金山分局	王○傑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讓	113	偵	9249	殺人等	金山分局	王○榮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讓	113	偵	9469	侵害墳墓屍體等	檢○官簽分	郭○彰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讓	113	偵	9469	湮滅證據	檢○官簽分	張○超	起訴
讓	114	偵	1668	侵害墳墓屍體等	金山分局	王○傑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讓	114	偵	1668	侵害墳墓屍體等	金山分局	郭○彰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讓	114	偵	1668	侵害墳墓屍體等	金山分局	鄒○然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讓	114	偵	1668	殺人等	金山分局	王○榮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讓	114	偵	1668	湮滅證據	金山分局	張○超	起訴